

國委員會，也就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具報。

大會備悉秘書長報告書。

議程項目二十九

安哥拉情勢：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所設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及葡萄牙政府報告書(續前)*

*續第一一九六次會議。

一〇一. 主席：現在又有一項請求：要延期到今天午後的會議審議關於安哥拉情勢的項目，並要在午後三時大會開會時討論此項目。我相信大會會同意此項請求。

決定如議。

一〇二. 主席：如果到了午後三時大會仍未準備開始討論此項目，我們便擬將此項目順延至第十八屆會。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一二〇一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議程項目二十九

安哥拉情勢：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所設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及葡萄牙政府報告書(續完)

一. 主席：在請第一位發言人講話以前，我想要指出第五委員會於其第九八二次會議已決定依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通知大會說：倘使大會通過決議草案[A/L.420]，則於一九六三年度為決議草案所指明的用途將需另增經費六四,〇〇〇美元之數，而且如通過修正案將代表人數增至三人，則將需另增經費三二,〇〇〇美元。

二. Mr. BENHIMA (摩洛哥)：大會在幾天以前於其關於安哥拉問題的重要辯論結束時，已通過決議案[一八一九(十七)]，其中大會再度證實了安哥拉情勢的真實狀況，並除其他事項外，請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措施，使葡萄牙遵行關於此問題的以前所有各項決議案。

三. 這也不是第一次聯合國討論這項問題及承認安哥拉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威脅。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六一年三月的會議已認為它所有的情報

足以——並且足可擔心——證明應當立即辯論這種情勢，並在辯論結束時通過了一項決議案。¹

四. 自此之後，情勢不幸成為對安哥拉人民的獨立運動及其解放軍作全面戰爭的悲慘局面。

五. 過去兩年期間有幾次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安哥拉情勢小組委員會、十七國委員會²及大會本身均曾認為必須回到此項問題並進行詳細而嚴重的討論。我想要特別提及安哥拉情勢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該小組委員會向第十六屆會³及第十七屆會[A/5286]提出的兩項報告書均得到大會對小組委員會各委員的感謝及嘉許。

六. 關於莫桑比克可以講同樣的話。該領土的情勢已經在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5160 and Add.1 and 2]內敘述得很清楚。

七. 因此我們可以說，大會在每一階層，經由其常設機關及經由其專設機關，均已認為——並且大會的辯論及決議案已證明——所蒐集的關於此等領土情勢的情報足使我們能得到結論並決定我們的態度。

八. 亞非各國政府——我今天很榮幸以它們的名義發言——繼續提供了闡明這種情勢的情報並努力積極協助尋求辦法結束日益嚴重的危機，現在其唯一可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835。

²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六號。

能結果是准許安哥拉人民獨立。我們方面這種信念已於過去各項決議案，尤其是幾天以前所通過的決議案內載明。

九. 可是，我們今天面前又有一件美國代表團提出的新決議草案[A/L.420]，其中似乎既未計及情勢的真實情況，亦未計及大會的建議。反之，該案大概的結果將為使這項問題的審議指向新的目標，依我們看來與大會常常復述指示出來的目標很不相同。

一〇. 沒有人比亞非集團各會員更堅持在這裏及其他處所大聲疾呼，籲請葡萄牙的盟國及保護者用它們的影響力量勸告葡萄牙當局採取尊重聯合國憲章的態度。³ 表示此種尊重的一種簡單辦法自然是要葡萄牙政府方面願意與聯合國合作，並准許十七國委員會視察安哥拉及莫桑比克。不幸，我們大家都知道里斯本對於該委員會採取了什麼態度，雖然該委員會原是大會的真正喉舌。

一一. 美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無疑是一種很值得讚美的努力，其宗旨在使葡萄牙接受與我們求達之目的相合的一種觀點。可是最可憾的是這種努力的具體表現，並未正確反映其所本的誠摯可貴的意向。再者，此項決議案沒有遵守聯合國至今為止檢討葡管領土問題的範圍與前後關係。舉例來說，該案對於過去所通過有關此題目的所有各決議案可怪地全然一字未提，並亦沒有講到我們採取任何行動之根本目的：這項目的必須為此等領土依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等獲致獨立。

一二. 美國決議草案已由非洲集團及亞非集團國家縝密地研究了幾個星期。我可以向諸位保證它們是真正負責的態度研究該案，並且討論亦是以最可讚美的認真態度舉行的。

一三. 亞非集團雖然竭力要響應美國的誠摯的表示，然而對於決議草案卻不能給予美國代表團認為其可望得到的贊助。我們特別注意到草案內對於安哥拉情勢在我們面前已有兩年之久的事實隻字未提，並亦全未提大會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依我們看來此等決議案必須述及，因為它們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根據。

一四. 我們讚佩美國代表團的努力。我們特別記得該代表團對於反殖民主義的鬭爭在第十六屆會所作的陳述，其中明白反映一種決心，即美國的立場不應當與對於此項問題採取自由立場的亞非及其他各國代表團相距太遠。

一五. 為求前後一貫並為了不辜負這種值得稱讚的努力起見，我國代表團與其他十八國代表團聯合提出了若干修正案[A/L.423]。此等修正案雖然從我們的觀點看來尚不能說是完全滿意，然而至少足以彌補美國決議草案內的缺陷，因為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提及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七四二(十六)與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

一六. 我們籲請美國代表團再作一次表示，這次不僅順從葡萄牙的願望，而且亦順從安哥拉人民及聯合國的願望，使我們對於在本大會內應當全體意見一致的事項，不致迫不得已必須採取一種立場。如果美國代表團能響應我們的呼籲撤回它的決議草案，使大會所須計及的唯一文件仍為幾天以前所通過的決議，我們當深為感激。大家都同意該項決議案意義充分明白，並表明各方對於葡管領土問題的一般意見。

一七. Mr. BINGHAM (美利堅合眾國)：我現在發言很簡略地答覆摩洛哥代表剛纔的陳述。摩洛哥代表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亞非集團主席的資格並代表它們發言，曾通知大會說我國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A/L.420]是大多數亞非各國代表團所不能接受的。他代表這個集團籲請我國代表團不要堅持表決此項決議草案。

一八. 如大多數代表所知道的，決議草案是我國政府與葡萄牙政府之間在最高層舉行一系列的討論的結果。在本星期之初，葡萄牙代表已在這個講臺上[第一一九六次會議]承認他本國政府同意此項提案。依我們看來，這種反應是對聯合國的一種善意的表示，並且是在將來甚至更有意義的合作的一種有希望的徵兆。

一九. 我們深信此項決議草案的通過對於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其他葡屬領土人民，將為一件重要的大事。不錯，僅為一個初步，並且對於第二步驟可能為何，亦無保證。但是依我們看來，此項決議案之施行絕不致使情勢更加惡化，我們希望它會引起其他的積極性的發展。

二〇. 各位代表知道得很清楚，我國代表團一貫贊助葡屬領土民族自決的原則。我們將繼續努力以求和平解決安哥拉及其他領土的問題。對於如此樂意對我們的提案給以熱切及同情的考慮的許多位代表，我要表示我國代表團的謝意。我們完全承認他們的努力範圍之廣，並且我們感激公私各方對於我們的努力表

示感荷的意思，尤其感激摩洛哥代表剛纔所說的很動人的話。

二一．在結束我的話以前，我想要略為徵引史蒂芬孫先生在本屆會一般辯論時的演說。當講到大會的責任時，史蒂芬孫先生說：

“有史以來，憤怒和苛責向來是不公平的重大敵人。要聯合國會議中沒有這兩件事情是很難得的。不過要考驗向大會提出的決議案，應該注意的必然是它們能不能使我們更接近真正問題的合理解決，並因此更接近公平。”〔第一一二五次會議，第六十六段。〕

二二．我們深信我們的決議草案提供了一個機會使我們接近一項很真實的問題的合理解決，因此更接近公平。所以我們獲悉亞非集團所作的決定，殊覺遺憾。在此情形之下，我國代表團別無他法，祇有積極響應摩洛哥代表所作的呼籲。我國代表團將不堅持表決決議草案〔A/L.420〕。

二三．Mr. BENHIMA (摩洛哥)：我真是高興能够代表提出修正案〔A/L.423〕的十九國代表團並代表整個亞非集團，表示我們感謝美國代表團響應我們的呼籲，並對於我們主張堅決的事項注意我們請求。

二四．Mr. SALAMANCA (玻利維亞)：我國代表團要說的話很簡短。如果美國代表團提案在討論十七國委員會報告書期間提出來，我們對於審議該案的事不會有任何反對之處。在技術上，我認爲在那種性質的辯論裏該項提案更爲適當。

二五．我們知道，三個機關曾在各種階層設法解決葡萄牙殖民地的問題：五國小組委員會、七國委員會及十七國委員會。

二六．無論我們對於葡萄牙殖民地的問題特別是安哥拉的問題立場如何，我們必須承認，像這樣把如此多的問題併案辦理，唯一的可能結果無非是葡萄牙代表團方面態度變得更爲強硬。

二七．關於安哥拉問題，當我們通過決議案〔一七四二(十六)〕請安全理事會不斷檢討此一問題並且甚至向理事會建議行動辦法時，我國代表團不願要求分段表決，因爲它在第四委員會內業已陳述了它的立場。我並不認爲大會能告訴安全理事會說該理事會應如何進行。

二八．我們現在結束我國代表團在過去兩年期間都曾參加發言的關於這個項目的辯論時，我祇想提出幾點意見。

二九．第一，我對於曾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直接負責的五國委員會之目前地位，不十分明白。我不知道是否該委員會已無限期停止活動。這是仍未決定的一個問題。

三〇．我們在審議此項困難問題時已努力竭盡我們的能力去履行所付託予我們的責任。在審議完結時，我祇想講這一點：關於美國代表團剛纔撤回的決議草案〔A/L.420〕，美國代表曾謂這祇是一個初步。我不十分知道是否我們需要任何初步的步驟。中心的問題是這次的邊境衝突——無論這是小衝突或大衝突。關於這點，我已注意到美國代表 Mr. Bingham 的最後數語，那時他說：“我們將繼續努力求和平解決”。

三一．我認爲我在這裏應當說，在小組委員會工作的第一及第二階段，美國代表團對於小組委員會企圖緩和葡萄牙對此問題之立場所用的各種辦法，曾積極合作。

三二．我想我國代表團對於這類的衝突所能做的事情——鑒於它代表一個小的拉丁美洲國家——祇是促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將與冷戰有關一切事情擱在一旁，並於處理此等問題時——此等問題雖屬嚴重，仍是可能解決的——將聯合國的較高利益放在今日的爭執之上。我想如果將來情勢成爲更加嚴重，那末有一次曾對此問題達成一致決定的安全理事會應當尋求以積極的態度解決此問題的辦法。

三三．在此情勢之中，我們能要求於葡萄牙代表團的，無非是它應當順應當今的世界潮流。葡萄牙與聯合國之間的積極談話之中可得到各種的解決辦法，這是沒有問題的，並且我想其中一定有一種是真正光明正大的辦法。

三四．我要再度謝謝各位代表在本大會內所說的關於五國小組委員會報告書〔A/5286〕的一切話，我很榮幸曾擔任其主席兩年。我要謝謝大會對我的信任，並且我業已說過，我要指出在第一次報告書⁴內我們給了葡萄牙種種的合作機會。我們最後向該國提出的唯一建議是它應當尋求合作之道，而不要設法以武力解決可用和平辦法解決的問題。

⁴同上。

三五. Mr. DIALLO Telli(幾內亞): 因為所有亞非各國代表團的立場已由我們的集團的主席明白而有效地陳明了, 我將祇作簡略的陳述。

三六. 首先, 我很高興代表我本國代表團祝賀美國代表團接受我們的呼籲, 因此使我們能在這次屆會的末尾避免無謂的討論, 其結果很可能使聯合國所做的消除殖民地制度的一切工作完全歸於無效。

三七. 我們特別想要讚揚美國代表團的進行方法。差不多兩個月以前, 該代表團與我們建立了聯繫; 談話隨之開始, 我們說決議草案[A/L.420]在形式及實質上都與案情完全不適合, 故無法修正。

三八. 我們對於美國代表團接受與這問題最直接有關的亞非人民代表的意見而不堅持表決一事, 殊為感謝。美國代表團雖然在獲悉亞非集團的決定時引為遺憾, 卻似乎出乎本心地作了它自己的決定; 我們對於此事亦甚感謝。

三九. 這種願意商議的態度在我國代表團看來是特別重要的, 因為我們最反對——並且將繼續反對——的事情是如同過去那樣企圖事事代我們想並說什麼事對我們最有益, 而不與我們商議。這次在舉行長久而困難的討論期間, 沒有一個人懷疑剛纔撤回的決議草案確出於善意。

四〇. 不過, 我們過去認為並且現在仍然認為關於安哥拉、莫桑比克及一切葡屬殖民地的問題不復為獲得情報、了解情況或決定如何辦理的問題; 所有此等階段都是過去的事。現在祇有實行的問題, 並且鑒於上述事實, 我們說美國代表團所宣佈的勸告葡萄牙與聯合國合作的目的——這是完全符合本組織所通過一切決議案的一種目的——可以用各種各類的方法去求達到。尤其遇事關實行時, 秘書處可以從中出力。

四一. 換句話說, 我們關於這項問題的立場不是純屬消極的。我們深信, 依雙邊或多邊的辦法, 或在秘書處的協助之下, 實體的問題——即葡萄牙履行其會員國義務, 尤其是遵行有關消除殖民地制度的各項聯合國決議案——是可以解決的。

四二. 因上述的理由, 我們最熱切希望美國採取商議方法並表示願意接受直接有關者的決定所立的榜樣, 將成為對葡萄牙代表團的一種精神感召。葡萄牙應當從此不再告訴非洲人說: “對於你們這是好的, 那

是壞的”。對於他們什麼是好的或壞的, 必須由非洲人自己去決定。而且非洲人, 所有的非洲人, 以他們的一切的力量, 已決定比對於其他的人是好的事情對於他們也是好的。獨立對於其他的人是好的, 所以對於我們也是好的。

四三. 最後, 我想要不單祇向葡萄牙而且向大會所有各會員國, 尤其是西歐各國代表講一句話。我在若干日以前在這個講臺上已向他們說過[第一一九五次會議]: 幫助我們忘掉充滿了各種的侮辱、艱難及痛苦的時期。開始新的一頁的時候已經到了。捨統治而求合作的時候已經到了。一八八五年在柏林舉行了殖民會議。我們現在所要求於本大會的, 我們現在首先所要求於西歐各國代表的, 是他們應當發起召開第二個會議, 消除殖民地制度及合作會議。

四四. 無論如何, 非洲民族方面是決心要自由的。誠然, 他們有此決心, 因為在心理上他們業已自行解放了。其餘的事祇是時間問題而已。現在有一件事是確定的: 一九六三年對於我們消除殖民地制度工作而言將是具有基本重要性的一年。我們衷心希望在這個會廳裏的每一代表及在這裏有代表出席的每一國政府都幫助保證務必使不久將使非洲達到完全解放的各項有決定性的事件都循着和平的途徑進行。

四五. Mr. GARIN (葡萄牙): 我國代表團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曾有機會通知大會[第一一九六次會議]說它可以贊助美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L.420]。我們已說過, 我們的目的是使大會能獲得關於安哥拉及莫桑比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的客觀的、真實的及詳細的報告, 以在此等領土內蒐集的證據及情報為根據的報告。我國政府方面接受此項草案是由於我們想要消除各方對此題目所表示的紛歧意見。事實上過去各年在本組織所舉行的關於此事的辯論裏, 一部分代表團曾就此等情況一再提出性質嚴重的陳述。我國代表團一貫否認此種陳述的真實性, 但是顯然很多代表團仍繼續據以決定它們的態度。美國代表團提出的提案會大有助於消除紛歧意見。所以似乎應當視該案為一種不引起爭論的建議, 因為, 據我們所見, 事實是必需而不可缺少的必要條件, 並且應當是一切討論的基石。

四六. 關於此點, 我國代表團真實地引為遺憾的是我國政府為了美國決議草案內所規定的目的而表示願與聯合國代表充分合作的堅定意思竟未被利用。

四七. 我代表本代表團謝謝已準備贊助決議草案也就是表示了解我們的態度的許多國家的代表團。

副主席 *Sir James Plimsoll* (澳大利亞), 代行主席職務。

依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 決定不討論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84 and Corr.1)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續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91)

在智利桑提亞哥建築聯合國大廈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86)

議程項目六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92/Rev.1)

議程項目六十三及三十二

聯合國剛果行動: 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 聯合國緊急軍: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93 and Corr.1)

議程項目三十二

聯合國緊急軍:

(a) 關於緊急軍之報告書

* 續第一一九一次會議。

議程項目六十八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下列開支之審計報告:

- (a)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帳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意外開支款項;
- (b) 特設基金項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分撥款項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89)

議程項目六十九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94)

議程項目十八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續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24 and Add.1)

四八. Mr. QUAO (迦納),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我很榮幸向大會提出第五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七、六十三、三十二、六十八、六十九及十八的一系列的報告書。主席先生, 如蒙你允許, 我打算一次提出九件報告書。

四九. 我想大會不會在這樣晚的階段要我就各項報告書提出詳細的意見, 因此我祇將我剛纔講到的第五委員會各項報告書提請大會予以通過。

五〇. 主席: 第五委員會的第一項報告書與議程項目六十一有關。大會現在進行表決報告書內所載的決議草案[A/5384 and Corr.1]。我可不可以認為該案無異議通過?

決議草案通過。

五一. 主席: 我們進行到議程項目六十二的審議。大會現在將表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91]之附件壹內所建議的決議草案A至C。

決議草案A以八十八票對十一票通過, 棄權者二。

** 續第一一八二次會議。

五二.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決議草案 B。該案在委員會內通過時並沒有任何反對票或棄權者。我可以認爲該案亦無異議通過？

決議草案 B 通過。

決議草案 C 以九十一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五三. 主席：我現在將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91]之附件貳內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九十三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五四. 主席：大會現在將表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91]附件叁內的決議草案 A 及 B。

決議草案 A 以九十一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三。

決議草案 B 以九十六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五五. 主席：我准許蘇聯代表發言說明投票理由。

五六.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國代表團已投票反對通過所提請大會核准的聯合國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因爲我們認爲此等概算爲數共計九三,九〇〇,〇〇〇美元，數目過大，並且大可減少而不妨害聯合國正常工作進行。秘書處職員薪給的支出是可以並且必須大量減少的。改進秘書處的組織、簡化其笨重的結構及消除無需有的工作重複，就能辦到這點。爲使辦理聯合國事務的各種辦法的費用減少及效力增大起見，必須對於秘書處工作的所有各方面加以徹底的改進。爲減少此項支出，亦必須採取若干其他步驟。

五七. 我國代表團認爲在概算內列入違反憲章設立各特派團的經費，尤其是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一類機關的經費，是不能接受的，並且是不適當的。我們亦竭力反對在概算內列入經費充作聯合國公債還本付息之用。我國代表團認爲大會的發行公債的決議是不合法的，並且是違反憲章的，所以在概算內列入經費償還公債亦是不合法的。

五八. 我國代表團不能同意在經常預算內列入數目大增的技術協助經費。許多國家認爲最適當而可接受的程序是技術協助不經由聯合國經常預算而經由志願捐輸並以本國貨幣繳納的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提供。

五九. 這種爲技術協助籌措經費的方法是聯合國許多會員國認爲最可取的，並且提供無限的擴展機會。關於一九六三年度概算的話就說到這裏爲止。

六〇. 我國代表團投票反對了在一九六三年度將周轉基金由二千五百萬美元增至四千萬美元的決議草案[A/5391, 第六十六段]，因爲我們認爲將基金如此大量增加，依實際需要看來，是沒有理由的。

六一. 我國代表團亦反對了與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有關的決議草案[同上]，內云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使用總數不超過一千萬美元的款項於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

六二. 我國代表團認爲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均無權決定與籌措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措施經費一事有關的問題。依憲章規定，祇有安全理事會纔有該項權利。所以大會不能剝奪理事會的該項權利而不違反憲章。

六三. 這就是使我國代表團投票反對關於概算、關於增加周轉基金及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草案的理由。

六四.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關於在智利桑提亞哥建築聯合國大廈的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大會除表示備悉委員會的報告書及建議外，無須採取行動。如果我沒有聽到反對意見，我就認爲大家同意。

大會將報告書誌悉備案。

六五. 主席：我們現在談到議程項目六十三及三十二(b)。大會現在將表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93 and Corr.1]內所載的三項決議草案 A 至 C。

決議草案 A 以七十六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八。

決議草案 B 以七十五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決議草案 C 以七十七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一。

六六. 主席：關於議程項目三十二(a)，我知道須由大會採取的唯一行動是表示鑒悉秘書長報告書[A/5172]。如果我沒有聽到反對意見，我就認爲大會願意表示備悉該報告書。

大會將報告書鑒悉備案。

六七. 主席：關於項目六十八，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A/5389]內建議了兩項決議草案。我將決議草案壹及貳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壹及貳通過。

六八. 主席：關於項目六十九，第五委員會在它們的報告書[A/5394]內建議了一項決議草案。我現在將該案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通過。

六九. 主席：我們其次談到議程項目十八。第五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建議均載入報告書[A/5324 and Add.1]。我可不可以認為大會通過此等建議？

建議通過。

七〇. 主席：第五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六十七的報告書[A/5392/Rev.1]內的決議草案是由該委員會一致通過的。我可不可以認為大會亦願一致通過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七一. 主席：我請蘇聯代表說明投票理由。

七二.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經費分攤比額表定得極不公道。蘇聯的攤額沒有理由地每年增加，而其他各國，尤其是美國的攤額則毫無理由地減少。這都是違反依付款能力決定攤額的基本原則的結果。此項原則事實上沒有適用於美國，世界上每人平均收入最高的國家。此所以我們始終堅持，並且將繼續堅持為任何一個會員國的會費不公平地定下的最高限額應予取消，因為由此得到好處的唯一國家是業已佔了許多其他便宜的美國。我祇須指出，因為聯合國會所在紐約，美國因對聯合國及對在本組織與各代表團工作的大批職員供給各種貨物及勞務而得到大量美元付款。可是，會費則向所有其他各國徵收，並且蘇聯的負擔特別重。

七三. 我國代表團盼望會費委員會參酌第五委員會內的辯論並依照大會剛纔所通過的決議案內所載的請求，對於取消會費最高限額的問題，儘先給予嚴重考慮，並擬具基於每一國家，包括美國，實際付款能力原則的建議。

議程項目七十八

盧安達及布隆提：秘書長關於大會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實施情形之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74)

七四. 主席：第五委員會的最後一項報告書[A/5374]與大會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所通過的關於對盧安達及布隆提之技術協助的決議案一八三六(十七)有關。

* 續第一一九七次會議。

七五. 第五委員會已決定通知大會說如果在該決議案內增添下列案文作為正文第五及第六段，則該決議案所需經費就可有着：

“五. 請秘書長於必要時商同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在一切現行有關技術方案下，設法分配足夠款額，以執行一九六二年開辦而尚未獲分配款項之各種計劃；

“六. 授權秘書長參照上文第五段，作為特殊程序，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在無其他資金可以動用之限度內，承擔至多不逾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之必要費用，以確保一九六二年各計劃之執行。”

我可不可以認為大會同意依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374]內的建議在決議案一八三六(十七)內增添此兩段？

第五及第六兩段通過。

會議於午後四時四十分停開並於午後五時十五分鐘開。

議程項目三

出席大會第十七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續前)**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七六. Mr. BITSIOS (希臘),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主席：大會各位代表當前現在有今天上午舉行會議的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A/5395]。我想要請諸位注意與中華民國代表的全權證書有關的第五段至第九段。第十段至第十八段論及因匈牙利代表的全權證書而引起的問題。最後，我要請大會注意與也門代表的全權證書有關的報告書第十九段至第二十五段。

七七. 當報告書末尾所載決議草案提付表決的時候，將請大會就報告書作一決定。

七八. 主席：我准許幾內亞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七九. Mr. DIALLO Telli (幾內亞)：因為我很榮幸擔任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委員，並已與今天上午曾同我國代表團參加刻在大會面前的報告書[A/

** 續第一一二二次會議。

5395]所述委員會工作的我的幾位朋友商量過，我國代表團建議立即舉行表決，俟表決之後再說明投票理由。

八〇. 主席：那不是程序問題。若干代表已要求在舉行表決以前說明他們的投票理由，我沒有權力駁回此種請求。

八一. Mr. RIFA'I (約旦)：主席先生，謝謝你准許我發言。我現在就說明我國政府對於大會當前的報告書所採立場。

八二. 我們面前有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書 [A/5395]。我國代表團認為此項報告書內所載關於也門代表團全權證書的建議不合議事規則，並且沒有顧及也門的確實情勢。

八三. 關於此等建議可否適用於我們的議事規則一事，我想要提出下面的意見。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在今天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開會審查了出席大會第十七屆會各會員國代表團的全權證書。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會議是在屆會閉會日期之前一日，實際上在最後一個工作日舉行的；所以它的建議是在本屆會將完成工作以前的最後關頭提出的。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有下面的規定：

“各代表所奉全權證書及代表團團員名單應盡可能於屆會開會一星期前送達秘書長……”

規則第二十八條繼續說：

“大會應於每次屆會開始時設置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委員會審查各代表全權證書並應儘速提出報告書。”

八四. 議事規則內要求各代表的全權證書應於屆會開幕以前提出，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應於每一屆會開始時設置，及該委員會應儘速審查各代表的全權證書並提出報告書，理由是很顯明的。每一代表團必須經陳報係屬正式委派組成，然後纔能在大會屆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擔任職責。所以，關於各代表全權證書的報告書應當在屆會開始時提出並應當載入關於在屆會開始時所發各代表全權證書的建議。否則舉例來說，大會如何能夠從各代表團之中選舉一個主要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其他職員，如果大會後來發現該主席或該職員的全權證書非屬妥善？並且在投票之後如何看待一個代表團所投的票，如果該代表團後來被發現不是正式委派的？以一票之差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將如

何下場，如果投這一票的代表團似乎不是它的政府的正式委派代表？

八五. 所以，一讀上述的議事規則條款就明白知道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必須在屆會之初對於屆會開幕以前所收到的各代表團全權證書加以審查。這並不是說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在若干情形下不能對於隨後在屆會期間的任何階段可能向它提出的代表團全權證書提具報告。它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當然可如此辦理，在有代表依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提出異議之後亦請它如此辦理。第二十九條說：

“任何代表其出席大會資格如經會員國提出異議，於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未提出報告書及大會未予決定以前，仍得暫准出席大會，其權利與其他代表所享有者同。”

八六. 我不打算對所審議的報告書提出程序問題，也不打算要本大會對它作一種裁定或採取一種行動。我祇是想要請各位代表注意我的論點，並將我在這方面的意見在紀錄上載明。

八七. 明白具體地講，我想要說下面的話：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在本屆會應當早已依照議事規則舉行會議審查了所有各國代表團的全權證書，所以該委員會應當祇就在屆會開幕時提出的全權證書提具報告。因為也門是一個會員國而不是在本屆會新入會的，並因為從無任何會員國對於現在出席大會完全行使職權的也門代表團的全權證書提出異議，我認為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書，這是所發出的第一次報告書，應當祇講也門代表團在本屆會開幕以前向大會提出的全權證書，而不談隨後提出的任何函件。

八八. 講到有關也門代表團全權證書的一段內的建議，我要代表我國政府，對於此項建議表示保留。我要說，第一，報告書並未提及委員會作此決定所根據的理由。這裏我們有一種特別的情形；依委員會所建議辦法的一種決定造成一種嚴重的前例。我們大家都明白也門的情勢及在那裏現正發生的不幸事件。關於也門情勢的報導不十分可靠，不足使我們知道那裏的事件發生及變化的詳細情形。可是，確定而不能爭論的事實是在也門有兩個當局。一個是繼承其今年九月逝世的亡父的伊曼 al Badr 的合法政府。另一當局是 Brigadier al Sallal。伊曼控制也門的一大部分土地，而另一當局控制其他部分。伊曼的軍隊尙未能向首都及若干其他城市進軍及恢復對於此等城市的統治，同

時在另一方面，革命當局自從三個月以前開始其軍事行動以來，至今未能走出其所佔領的城市，也未能將其統治力擴展到國家的其他各地。

八九．這種複雜的軍事情勢是不難了解的。向各城市進軍就會使之蒙受摧毀並引起激戰及流血，這是大家連也門的真正子弟在內都不願見到的情形，同時企圖走出城市向鄉村的居民及回王的部隊進軍也會引起猛烈的戰爭，造成難計的損失，並引起不能預知的結果。

九〇．我不是要討論也門的事件或情勢——事情如何發生，為什麼發生，那裏目前運動的幕後力量是什麼，衝突當局雙方的可能有的及已獲有的實力是多麼大，也門目前情勢所牽涉的問題及引起的反響與前途的展望是什麼。我不講任何此等題目。我想要說的祇是這點：在此種情形之下，我們站在大會的會員國的地位如何能够在這個時期決定哪個也門代表團應當坐在這個會廳裏呢？

九一．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誠然並未對於此事作切實的判決。再者，關於此點，我很懷疑是否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有權建議說在也門誰是國家元首及哪個也門政府是合法政府。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在通常情形下無非是審查各代表的全權證書，以決定是否均屬妥善並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或由外交部正式發給。但是在像也門現有的這一種情形下，即國家元首伊曼仍然在那裏，並且他的政府及屬下都仍然同他在他的本國，而且他仍然擁有權力，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如何能判定在它面前的兩套全權證書那一套可接受呢？並且既然關於也門的情勢沒有確定證實的報導，大會又如何能下最後判決呢？

九二．在另一方面，我了解每一代表團對於此事的立場是以該代表團本國政府承認也門的哪一個當局為定的，不過有一重要事實應予計及。承認也門的革命當局的國家並不否認伊曼仍在也門行使權力；而未採立場的國家則因情勢不明而且不信軍事政權完全統治全國，因此不採立場。在任一情形之下，實際結果均不足證明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有理由作決定。

九三．所以我國代表團不能贊助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的現有案文。這是我們所見的情形，這也是我們認為責任所在應向大會陳明的立場。

九四．Mr. CHERMONT (巴西)：巴西代表團要重述它在大會過去兩屆會所作的聲明，那就是它將

投票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書，但有一項保留，即巴西政府承認與巴西維持外交關係的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代表的全權證書。

九五．Mr. CAIMEROM MEASKETH (柬埔寨)：我國代表團要作下面的保留：柬埔寨王國政府——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匈牙利人民共和國維持外交關係——認為單祇有這兩個國家的政府能合法地代表中國及匈牙利人民。除此項保留外，我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5395]。

九六．Mr. ZABARAH (也門)：大會現在開會討論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及也門王國代表團的地位與自稱代表也門共和國政府的一個團體的請求。我們認為所謂也門共和國政府祇是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指揮並將它的司令部設在薩納的一個陣線。這個所謂也門共和國政府有很有限的區域在它的控制之下，限於薩納、塔以士及荷岱達。

九七．所謂也門共和國政府賴有空軍、坦克車及最新式軍備支持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二五,〇〇〇人以上軍隊的支援，維持它的有限的控制力量。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發生的也門暴動，是因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與一羣也門傭兵之間達成諒解的結果在開羅策劃的。陰謀者打算殺死伊曼陛下並除掉其行政機關內的一切顧問及官員。上帝救了伊曼；他沒有被刺客的鎗彈擊中。伊曼現正向他的首都反攻，為了對付陰謀者並將侵略者逐出他的王國。

九八．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也門發生的事情事實上是預先安排的侵略也門計劃，為了清除道路以備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建立進一步侵略所有各阿拉伯區域的一個橋頭堡。刺殺伊曼失敗攪亂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時間表。如果大會承認自稱為所謂也門共和國政府代表的這個騙子集團，那末諸位的行動將鼓勵侵略者在也門及在所有各阿拉伯區域推行他的計劃。

九九．我要向大會講明白：所謂也門共和國政府既未得到也門人民的擁護，也沒有被他們接受。如果所謂也門共和國政府事實上對於它所控制的區域能有效統治，那末就不需要有二五,〇〇〇以上的外國軍隊去維持它的控制力。如果它受到國民的擁護，那末為什麼它需要外國軍隊的協助去保護它。不，如果也門的國民給予必需的保護，那就沒有用外軍保護的任何需要。

一〇〇. 這次事情的真相是所謂也門共和國政府是在也門既無積極控制力又不受擁護的一個傀儡政府。它祇是在阿拉伯區域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擴張運動的一個陣線。我們要在大會之前表明，祇要外國軍隊撤出也門，所謂共和國政府的人員將立即逃走到國外。否則，他們將與許多受他們的害的人遭受同一命運。也門的國民知道了伊曼仍然活着，一切軍隊就立即重振旗鼓爲了他並爲了將也門從外國侵略者鐵蹄下解放出來而戰鬥。雖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飛機密集空襲，戰士們在伊曼陛下的領導之下仍向首都薩納前進，節節勝利。

一〇一.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也門人民所作的侵略行爲是一種戰爭行爲，並且違反憲章原則及國際間所公認的慣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不能說這次的行動是依據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所謂也門共和國政府新近簽訂的條約而採取的。如果接受此種議論，那末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行動將成爲蓄意侵略的國家的一種根據，用以在任何國家內鼓動叛變，由叛變份子自行宣佈成立政府，並與存心侵略的國家簽訂共同防禦條約。

一〇二. 如果接受這種說法，那就是打開一條路，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去實行它的計劃，鼓動許多阿拉伯國家的若干份子造反，然後簽訂一個共同防禦條約，立即宣佈自己是合法政府，讓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可以擴大橋頭陣地。

一〇三. 我能够想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想在許多阿拉伯國家內照在也門一樣如法泡製。我們籲請大會命令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將它的軍隊撤出也門並停止它對我國人民的軍事行動，俾也門的合法統治者能在全國行使他的權力。我們籲請聯合國派一個特派團到也門監督一切外國軍隊撤出這個國家。我們籲請大會在聯合國特派團就也門現有情況提出報告書以前，對於我國代表團的地位不要採取任何行動。我們希望在座所有各位代表人人仔細想想然後投票。

一〇四. 必須記住也門的伊曼不僅是國家元首，而且也是也門的、也門人民的宗教領袖。所以請記住，無論這個尊嚴的機關採取什麼行動，也門的人民將繼續作戰，直到國家境內沒有外國侵略者，直到恢復伊曼的正統地位爲止。

一〇五. Mr. BAROODY (沙烏地阿拉伯):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終於已依據議事規則向大會提出了該委員會報告書。

一〇六. 我國代表團對於該報告書內的若干不合之處提出抗議。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以六票決定，承認所謂也門共和國後面的這羣人爲應佔該國在聯合國之席位的合法政府，棄權者三。

一〇七. 讓我們仔細地，並且極客觀地檢討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所以作此種決定的各項因素。關於此事，至少依據國際法或一般國際行爲法的兩項基本原則，某一國家或領土內的一個政權或政府，除非能對那個國家或領土的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實際行使權力，就不得予以承認，但是這是不夠的，因爲事實上另一基本條件必須滿足，然後任何政權或政府纔值得其他國家予以事實上的承認。此一政權或政府即使沒有得到全體人民也必須得到很大多數人民的忠誠擁護。

一〇八. 所以發生兩個問題：第一，是否這個自行宣佈的也門共和國的政府對於該國實際有控制力量呢？第二，它是否同時也得到了很大多數也門人民的忠誠擁護呢？對此兩問題答案都是一個“否”字。

一〇九. 如果這個自行宣佈的政府能在國土上行使充分的權力，如果此等所謂共和黨人得到了大多數也門人民的歸順，那時，並且唯有在那時，他們請予以承認的要求纔可認爲合法而正當的。但是也門今日所有的實際情勢是怎樣呢？

一一〇. 配備有若干最厲害武器的成千成萬外國軍隊現正展開陣地，壓制也門人民大眾，因爲他們拒絕承認薩納當局爲由於各部落的忠誠擁護而顯然對於大部分國土有切實控制力量的馬塔瓦基拉特政府的合法承繼者。這些外國軍隊，除殺害他們所不能降伏的人而外，現正挑撥一部分也門人反對另一部分也門人，以致也門有一天可能會瀕於內戰。

一一一. 我雖然很敬重投票贊成承認自行宣佈的政府的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各委員，可是請問他們是否考慮了下列事實：若無外國軍隊在也門的土地上，薩納當局決不會有機會苟延殘喘到今天？

一一二.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在作成他們的決定時是否應用了國際法規則所規定的承認的嚴格考驗呢？還是他們的決定更可能是根據派有代表出席該委員會的兩個世界強國的承認呢？

一一三. 我可不可以，在另一方面請大會注意下面的事情：至今爲止在也門從未設有任何使館也未派有任何其他代表的若干小國，本組織的會員國，似乎

不待證實也門國內實際情勢，便爭先恐後自動承認了自行宣佈的薩納當局，好像等於是它們之中有的國家決定由人代行予以承認。如同在座所有各位一樣，我也熟悉由人代辦結婚的事；但是請別人代行急速承認卻是十分新奇的事——至少我覺得如此。未經仔細評估的政治發展很可能證明此種缺席承認會成爲無用，而且隔夜就得翻案。

一一四．所以，鑒於也門現正發展的情勢，對於最終誰將成爲也門合法政府一事暫時不作決定，豈不較爲妥善嗎？對於在也門或在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專靠外國軍隊在場纔能存在的任何政府或政權予以承認，豈不是聯合國裏的一個危險的前例嗎？等到也門人民不受駐在境內的好戰的外國軍隊的壓迫而自行決定他們認爲什麼辦法對於他們最好的時候，纔討論聯合國承認也門合法政府的問題，會有什麼不對或不公正之處呢？

一一五．在另一方面，如果根據若干國家——其中有許多是完全不熟悉也門現狀的國家——的無關緊要的利益去對聯合國承認一事作一決定，可以說是合理的嗎？如果根據想要將也門納入其勢力範圍內的一部分其他國家的特殊利益而決定聯合國的承認，也可以說是公允的嗎？大會在讓它自己受若干國家的影響——若干互相競爭對也門而且最後對全部中東伸張其政治勢力，甚至伸張其霸權的國家——以前，如果能派一個由德高望重的少數團員組成的調查事實團就地考察也門的情勢，豈不是更謹慎更妥善嗎？

一一六．我們是否應當讓也門自行決定它的命運呢，還是讓它成爲強權政治的爭鬪場所，而在座的各個小國家則袖手旁觀，此刻漫不注意它們可能也成爲類似事情的犧牲者呢？我希望大會不要過分匆促地採取行動，而至少仔細考慮我所欲提出的若干極重要之

點。我希望大會將如此辦理，即使不是爲了其他理由，而祇是因爲事關像也門這樣一個小國。

一一七．我講話的範圍是以我們當前的問題的程序方面爲限，而盡我所能不去深究也門人民現在陷入的悲慘情勢的實體。我想避開會使我們在本大會一無所得的指責與控告，希望已做到了這一點。

一一八．總之，我要說我國代表團不能贊助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報告書。不過，我認爲我有責任提醒大會：阿拉伯人的早期歷史已是古遠不可稽考。阿拉伯半島自有史以來曾見到過許多侵略者企圖征服它的人民。沙漠的沙土、山坡及谿谷都浸透了阿拉伯人的血，也同樣浸透了侵略者的血。但是侵略者不是消滅無蹤，便是即使不知怎樣殘存下來，也被同化了。

一一九．大約在十四世紀以前，一個偉大的阿拉伯先知出現了。他創立了回教，宣佈世界人類都是同胞兄弟，並勸告一切的人都要慈悲寬恕。阿拉伯半島於是成了一個偉大宗教及一個偉大文化的搖籃，這是諸位大家都知道的。時代的變遷既未能消毀阿拉伯種族的剛毅之氣，也未能使他們的精神枯萎。如像任何其他人類一樣，他們有缺陷也有優點。他們沒有自稱十全十美，但是對於一事情誰都知道他們一向沒有動搖過：保衛他們的本土。幾千年以來——是的，幾千年以來——他們一直以卓絕的勇氣作從不鬆懈的哨兵。站在這個半島之上。是的，幾千年來他們一直英勇地犧牲性命擊退侵略者，到了今天他們仍然不怕軍用飛機或者甚至原子彈的恐嚇或威脅，如果——但願天保佑不致如此——核國家的領袖忽然發了瘋狂的話。

一二〇．半島上的這一個不屈不撓的阿拉伯人現在也預備犧牲性命保衛本國，因爲他們仍然堅信，因擊退無論由何處來的侵略者而死，是最甜美最值得的死。

午後六時零五分散會